

人事室公告-有關疫情期間請假疑義(含「疫苗接種（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）假」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2/1/19 14:32:46

人事室公告-有關疫情期間請假疑義(含「疫苗接種（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）假」)

一、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5月6日總處培字第1103001488號暨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4100085號函辦理。

二、基於防疫需要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如有接種疫苗需求之請假規定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，前往接種疫苗及接種後若發生不良反應者，均得給予疫苗接種假。接種者檢具疫苗接種紀錄卡，免具就診或其他證明請假。

(二)疫苗接種假乃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，各機關學校不得拒絕，且不得影響考績（成、核）或為其他不利處分；疫苗接種假不予支薪。

(三)如因接種後不適而無法工作之天數，超過核給疫苗接種假天數，回歸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，其所請之病假，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（成、核）計算。

(四)另除申請疫苗接種假外，亦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、病假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。